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膠澳商報

第六十一期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五二二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九一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九一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九三九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二〇〇〇號

## 布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布告第五八號

附私立小學校  
立案標準五則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第五六號

##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第一四一號

## 批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七六七號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共七件)  
山東督軍署軍事發審膠澳分處判決人犯死刑  
徒刑表

△命 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攝行

署財政總長王克敏再懇收回成命情詞諄切王克敏准免署職此令

特任張弧署財政總長此令

特任署財政總長張弧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特任署財政總長張弧兼幣制局督辦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將熱河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廳長王文藻免去本兼各職王文藻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傳勛爲熱河警務處處長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李傳勛兼熱河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張元節長福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江洪杰晉給三等嘉禾章柯鴻烈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周際通給予四等

嘉禾章郭則濟王萬年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劉鎬晉給二等嘉禾章林憲祖劉季堯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柏利多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程克呈署奉天復縣地方檢察廳廳長劉文釗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米杜敦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桂林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蔡和林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五二二號

令 港政局  
交 警 署  
涉 察 廳  
署

爲令行事案准膠海關監督函開准本關稅務司函開頃奉總稅務司電令以政府現得報告有俄國輪船裝載難民軍火由元山駛入中國口岸此項輪船應按照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國務院議決關於俄國輪船由海參威駛入中國口岸之辦法辦理云云查議決辦法凡俄輪所載之人皆不准登陸俟煤炭糧食裝齊即應離開所避入之口岸此項煤炭糧食准由中國紅十字會及其他慈善機關供應該船離岸後並不得再到中國別口岸惟上述各事乃與地方官有特別關係擬請貴監督轉請與有關係之當地官廳預發訓令如有此等輪船駛入當令停泊外港水上警察宜監視其行動船上無論何人皆不准登陸如該船爲便於開行需用煤炭糧食應俟其裝齊後令離本埠不准再往中國各口岸按上年十二月所定辦法本關權限祇准其援照關於征免船用煤炭糧食現行章程裝載該船所用之煤炭糧食除將總稅務司來電另行通知交涉員外合亟

函致貴監督請煩查照等因准此相應函達即希轉飭所屬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本署為維持地方治安起見對於俄人來青問題曾經分函外交部暨各埠外交長官嚴加限制在案茲准前因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查照如有前項俄輪抵埠應即飭屬遵照院議辦法妥慎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九一七號

令職業學校校長王在密

呈一件呈報奉到令委遵令該員到校任事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九一八號

令公立職業學校

呈一件呈報於八月十八日啓用鈐記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九三九號

令鄉區學界聯合會

呈一件呈送圖記式樣請示遵由

呈暨圖記式樣已悉應准該會自行刻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核此令式樣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二〇〇〇號

令 財 政 局

呈一件呈送本署所管房產二冊請分發存轉由

呈表均悉應准核存並轉咨財政部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轉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布 告▽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佈告 第五八號

爲布告事查本埠接收以後教育事務日見發展小學教育漸爲一般人士所趨重惟學校以經費充否辦法優劣爲判別經費不充則鮮能持久辦法不良則貽害學童非詳訂標準不足以維持教育茲經飭定私立小

學校立案標準五則 本埠市內鄉區籌設私立小學校非經查明所籌經費及辦理情形與本署標準相合難予核准立案以重教育爲此布告仰本埠商民人等一體知悉毋違切切此布

### 附私立小學校立案標準五則

一、經費市內校舍租金及一切學校形式費用均較昂貴初級每班每年常年費標準六百元高級每班每年常年費標準九百元每加一班照數遞加  
鄉區費用之度比市內爲低初級每班每年常年費標準四百元高級每班每年常年費標準七百元每加一班照數遞加

二、市鄉各區私立小學校其辦理情形均與部章相符方准立案

三、市鄉各區凡有私立小學校呈請立案時應由視學員查明其常年經費及辦理情形與標準相合方可照准

四、經費在標準之下亦可支持常年之支出不須另籌補助時仍以合標準論

五、本標準呈奉核准後於本埠公報公布實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 膠澳商埠警察廳佈告 第五六號

爲布告事案據膠澳電汽公司函稱查市內點包燈之戶多有以小燭數燈球私換大燭光使用者既關係公司之權利復妨礙用戶之安甯蓋吸用電力過足爆裂堪虞倘或發生危險生命財產均所攸關敝公司現擬

分派檢查員隨時前往用戶調查藉資整頓如查有前項情弊發現者應即分別議罰第恐一經實行或有發生誤會之處用特函請貴廳俯賜布告週知幸勿貪小利而貽大患俾可免危險而保公安等情據此查裝用電燈各戶如果以小燭數燈球私換大燭光不惟電力過足深恐爆裂發生危險實於住戶安全殊有妨礙本廳有預防危害之責亟應剴切布告俾期家喻戶曉勿貪小利而貽大患據函前情合行布告仰本埠裝用電燈各戶一體知悉自布告後慎勿再行私換燈球致礙公安其各遵照毋違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公 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咨 第一四一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為咨送事案據財政局局長郭珠泉呈稱竊查本埠市內外土地房產自日人交還以後勢如亂絲亟應從事清查以資整理職局職責所在數月以來即已督飭主管科股分別趕辦以重要公除土地清丈竣事再行續報外其房產一項業已清查完竣理合先行造具清冊二份隨文呈送鈞核分別存轉等情計呈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所管房產表二份到署據此除核存並指令外相應檢同附表一份咨請大部查照備案並希見覆實紉公誼此咨

財政部

計咨送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所管房產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七六七號

原具呈人張蓋臣

呈一件設立醫院呈請發給執照由

呈暨簡章房圖均悉查開設醫院應先由警廳查核擬辦該醫生既將房圖等項分呈警廳仰即靜候該廳批示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 判決薛雲甫國全笙賭博案

主 文

薛雲甫國全笙共同賭博財物一罪各處罰金十元無力完納者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訴訟費用由被告人等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一 判決韓立全竊盜案

主文

韓立全侵入竊盜一罪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褫奪爲官員之資格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一 判決杜宗亮傷害案

主文

杜宗亮無罪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一 判決白夫老外尺竊盜案

主文

白夫老外尺即排楚未尺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一罪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八月褫奪膺勳章之資格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海爾高木即海米其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一罪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六月褫奪膺勳章之資格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等聯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一 判決陳普等販賣烟土案

主文

陳普共同販賣鴉片烟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五十元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  
徒一日如無力完納罰金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劉金盈幫助收藏販賣鴉片烟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三十元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

二日抵徒刑一日如無力完納罰金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烟土三包計重十兩零二錢沒收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等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 判決王世榮輕微傷害案

主文

王世榮輕微傷害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三年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 判決王從先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一案

主文

王從先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一罪處拘役二十日併科罰金三十元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或罰金一元罰金如無力完納時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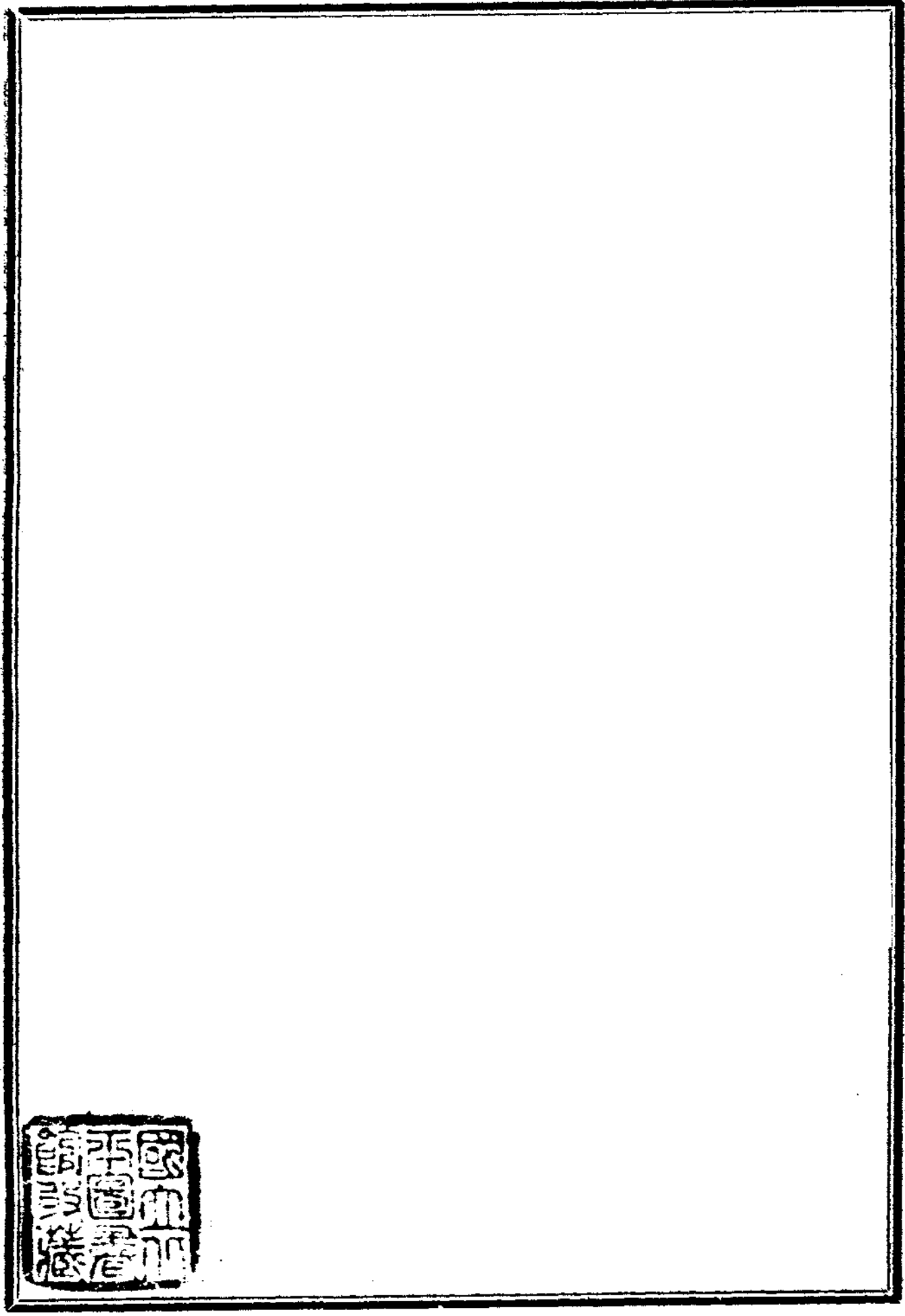
磁碟 小磁缸內有煙水少許 扁鐵盒 煙干子 洋鐵筒 戩子 小刀 鐵盒內煙灰少許 小磁碗  
小算盤 黑磁小罐 小鎖帶鑰匙 煙探子 藍花磁罐 小白玻璃瓶 大銅瓢 磁盆帶蓋有煙水少許 抽屜盒各一件 煙燈兩盞 玻璃瓶兩個 煙斗四個 小烟勺兩個 煙挖子三個 煙槍兩枝帶斗 烟盤兩個 鑷子兩把 小酒盅兩個 煙丸半瓶 煙泡十九個均沒收  
訴訟費用由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山東督軍署軍事發審膠澳分處判決人犯死刑徒刑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犯罪行為	判決刑名	執行日期
徐乾初	三十六歲	即墨縣	當兵	逃	五等有期徒刑十一個月 零十五日	十二年七月三日
閻得勝	三十二歲	江蘇贛榆縣	當兵	逃	五等有期徒刑十一個月 零十五日	十二年七月三日
張開元	三十八歲	莒縣	無業	搶劫	死刑	十二年八月二日

薛得勝	劉和德	馬益亭	邱兆松	匡克純	張志助	劉得勝	陳崇惠	劉文齋	董作孔	魏正祥	趙得連	沈愛成	顧其唐	顧文喜	曾功臣	崔壽昌
三十四歲	三十六歲	三十歲	三十三歲	二十九歲	三十七歲	二十五歲	三十三歲	二十八歲	二十一歲	四十六歲	三十六歲	二十九歲	三十三歲	三十三歲	四十一歲	二十七歲
膠縣	即墨縣	平度縣	掖縣	膠縣	膠縣	諸城縣	平度縣	萊陽縣	即墨縣	即墨縣	即墨縣	日照縣	膠縣	泰安縣	膠縣	臨沂縣
無業	為商	為商	為商	無業	無業	無業	無業	為商	當兵	業備	當兵	為農	業漁	為商	無業	無業
擅離職役	賭博為業	行搶未遂	搶劫	搶劫	搶劫	架人勒贖	架人勒贖	架人勒贖	擅離職役	強取銀洋	強盜竊盜	收藏槍械	搶劫	搶劫	收藏槍械及攜械逃亡	搶劫
五等有期徒刑十一個月	合併有期徒刑二年	二等有期徒刑七年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死刑	四等有期徒刑二年零三個月	三等有期徒刑三年零三個月	合併有期徒刑十三年零五個月	三等有期徒刑三年零五個月	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	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	九個月	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
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十二年八月二日	十二年八月二日	十二年八月二日	十二年八月二日	十二年八月二日	十二年八月二日	十二年八月二日	十二年八月二日



##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價目

每 期 一 角  
每 月 八 角  
全 年 八 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編輯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電話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經理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行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樓下門牌八號  
電話二千一百四十七號

刊期

每 週 兩 期  
每 月 八 期